关于开展2025年上半年度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认定工作的通知

根据《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管理办法》的要求，现将2025年上半年度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认定工作通知如下：

1. 工作依据
	1.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41号）
	2.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评审细则》（气发〔2022〕71号）
	3. 《上海市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认定实施细则》（沪气规发〔2021〕1号）
2. 认定对象

本市申请新办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乙级）的单位；

本市申请升级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甲级）的原有检测资质（乙级）单位；

本市申请延续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甲级、乙级）的原有检测资质单位（证书有效期至2025年7月到期的）。

1. 材料提交
	1. 资质申请单位请对照《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管理办法》和《上海市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认定实施细则》第五、六条的要求提供申请材料，并通过中国气象局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https://zwfw.cma.gov.cn/**）完成申请材料线上提交。
	2. 申请单位接到受理窗口电话通知**网上受理通过后**，请将申请材料装订成册，一式五份一次性线下提交市气象局行政审批服务窗口(专业评审用)，提交时**请带好相关材料原件**以备窗口人员现场核验。
	3. 申请单位应确保线上线下申报材料的一致性，并签订承诺书（见附1）。
	4. 申请单位完成线上填报后，请**留意申报平台预留手机号短信通知**，以便及时获取认定进度信息。
2. 其他事项
	1. 新办及升级认定：申请受理后将委托防雷装置检测资质评审委员会对申请单位进行专业评审。评审包括对申请单位符合资质等级人数要求的高、中级技术人员理论考核**集中笔试**、检测技能现场**操作考核**、质量管理体系有效性**现场评审**，相关事项安排另行通知。
	2. 延续认定：申请受理后将委托防雷装置检测资质评审委员会对申请单位进行专业评审。评审包括对申请单位有变更的高、中级技术人员理论考核**集中笔试**、质量管理体系有效性**现场评审**，相关事项安排另行通知。
	3. 评审委员会的专业评审时间不计入法定审批时限。
	4. 申请材料线下提交截止日期：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4月22日。
	5. 评审材料线下提交地点：上海市气象局行政审批受理窗口

地址：徐汇区蒲西路166号2号楼1楼

时间：周一至周五

上午 9:00—11:30；下午13:30—17:00

联系人：徐瑾

联系电话：54896270

特此通知。

上海市气象局行政审批办公室

2025年3月31日

附1：

上海市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认定申报材料承诺书

上海市气象局行政审批办公室：

本公司（ ）承诺本次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认定申报中的书面材料真实、有效，并与申报系统填报内容一致，因材料不真实或线上线下材料不一致造成的资质认定不通过、企业征信负面记录等法律后果均由本公司承担。

公司名称：（印章）

 法人代表：

日期：